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明定規範適用對象為公務人員，並刪除引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七條規定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訂定。	附註： 一、本表係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9 條、行政院 91 年 12 月 16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100502021 號函及行政院 99 年 9 月 1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90064272 號函修正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訂定。	明定本表之授權依據，將現行附註第一點移列為第一點，改以逐點方式訂定，並刪除引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施行細則規定。
二、陞任評分標準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擬任非主管職務	配分 擬任主管職務	說明	選項區分（配分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基本選項	學歷考試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1 分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並以最高學歷計算。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學歷，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指經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且轉任公務人員者，及經各類檢覈、鈐定資格考試及格者，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分。	共同選項（40 分）	學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1 高中（職）畢業：2 專科學校畢業：3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4 具碩士學位：5.5 具博士學位：7	本項目之評分，以最高學歷計算，最高以 7 分為限。	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參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本項。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2 分							
		具碩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3 分							
		具博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4 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選項區分（配分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擬任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共同選項（40分）	考試	初等考試或5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7分為限。	一、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6分計。 二、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評分標準以4.5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評分標準以2.5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0.5分計。 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 （一）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5等特考及格。 （二）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4等特考及格。 （三）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3等特考及格。 （四）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3級考試及格。 （五）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1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	
								普考或4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3級考試或3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5			
								高等考試2級考試或2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高等考試1級考試或1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擬任非主管職務	配分 擬任主管職務	說明	選項區分（配分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共同選項（40分）	考試			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 （七）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 （八）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評分標準均以4分計。 四、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 （一）第1、2職等：1分。 （二）第3職等：2分。 （三）第5職等：3分。 （四）第6職等：3.5分。 （五）第7、8職等：4分。 （六）第9職等：5分。 （七）第10職等：5分。 五、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1分。 六、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予評分： （一）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 （二）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 （三）各機關（構）、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擬任非主管職務	配分 擬任主管職務	說明	選項區分 (配分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基本選項	年資	每滿一年	1分		一、本項評分，最高以8分為限。 二、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年資為限。又本表所稱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 三、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0.5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四、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現職服務單位主管於本項配分上限內酌予加分。	共同選項 (40分)	年資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1.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一、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又所稱「現職」，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不在此限。 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惟不包含副主管職務。 三、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0.6分，主管職務1分；在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算；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主管或非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 四、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	參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本項。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2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選項區分（配分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擬任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工作績效	考績（成）	甲等	2分		一、本項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經銓敘部審定之年終考績（成）為限。未經審定前，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成）結果核計。 三、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四、另予考績（成）者，依評分標準折半計分。	共同選項（40分）	考績	甲等	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一、年終考績（成），以與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 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 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	參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本項。
		乙等	1.6分					乙等	1.6			
	獎懲	嘉獎（申誡）1次	0.1分		一、本項評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8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5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內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並按個別獎勵案件之額度核予計分。 三、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1次」減0.5分，「記過」、「罰款」、「減俸」比照「記過2次」減1.2分，「降級」、「休職」比照「記大過1次」減2分；如有併為處分之情形時，擇一從重減分。 四、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獎懲	嘉獎（申誡）1次	0.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	一、平時獎懲，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 二、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2分，「降級」減總分2.2分，「休職」減總分2.4分。 三、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參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本項。
		嘉獎（申誡）2次	0.3分									
		記功（記過）1次	0.5分					記功（記過）1次	0.6			
		記功（記過）2次	1.2分									
		記大功（記大過）1次	2分					記大功（記大過）1次	1.8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選項區分（配分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擬任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工作績效	重大殊榮	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模範公務人員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具有得優先陞任之重大殊榮者。	5分		以最近5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頒（定）者為限，且不分次數均核予5分。	個別選項（40分）				
	工作表現	表現優異且足為同仁表率	12-15分	6-8分	一、本項評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15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8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工作表現為限。 三、由現職服務單位主管就其平時工作知能、公文績效、創新研究、簡化流程及服務態度等具體表現考量評分。 四、擬任非主管職務評分超過12分或擬任主管職務評分超過6分者，應敘明具體事蹟。					
		表現明顯地超出該職責的要求水準	8-11分	3-5分						
		表現達到要求水準	4-7分	1-2分						
		表現尚未符合要求水準	0-3分	0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選項區分（配分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擬任非主管職務 / 擬任主管職務							
職務適任性	專業或技術能力	一、具有與機關業務或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關之專業知識及技能，包含數位資訊知能、採購專業、技術技能等，得由現職服務單位主管審酌給予1至4分。 二、具有與機關業務或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關之專業證照，審酌相當等級給分： （一）初級(基礎、丙級)或未分等級1分，高於前開等級給2分。 （二）同項專業以最高採計。 三、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取得證明文件者，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英語能力）初級者給1分、中級1.5分、中高級以上2分。 四、通過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檢定測驗取得證明文件者，得由現職服務單位主管視擬陞任職務辦理業務之需要於配分上限內審酌加分，相當中級以下加0.5分至1分、相當中高級以上加1.5分至2分。	8分	本項配分，最高以8分為限。	個別選項（40分）	專業能力	一、具有本職或相近工作之豐富經驗。 二、對本職工作具有創新見解。 三、具備擬任職務之專業學識及工作經驗。 四、能勤於進修，積極充實其專業能力。 五、能在工作崗位上兼顧工作方法、質量、時效、創新等層面，並使之合理可行。	7（15）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7分（15）分為限。	一、職務為主管職務者，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7分為限；職務為非主管職務者，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5分為限。 二、由現職(職缺)之單位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	參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本項。
						語言能力	一、通過全民英檢初級及格者。	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7分為限。	一、通過其他英語能力測驗者，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 二、通過其他語言能力測驗者，得依檢定程度比照計分。	一、參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本項。 二、為臻明確，增訂通過相同語系分級檢定測驗之計分原則。
							二、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及格者。	4			
							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及格者。	5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擬任非主管職務	配分 擬任主管職務	說明	選項區分（配分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四、通過全民英檢高級及格者。	6				
								五、通過全民英檢優級及格者。	7				
	職務歷練	一、最近三年以上皆擔任同一職務者，給予1分。 二、調任(輪調)與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依下列情形給分： (一)調任(輪調)同組內不同之職務，任職(輪調)期間在一年以上且服務情形良好者，給予1分；滿二年以上，再給予1分。 (二)調任(輪調)單位內不同組之職務，任職(輪調)期間在一年以上且服務情形良好者，給予1.5分；滿二年以上，再給予1.5分。 (三)調任(輪調)不同單位之職務，任職(輪調)期間在一年以上且服務情形良好者，給予2分；滿二年以上，再給予2分。 三、因現職不適任，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且有紀錄可查者，不予給分。	6分		本項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	個別選項（40分）	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	具基層機關服務年資且成績優良者	1.5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	一、本項所稱「同職務列等」職務，指「本職」不包括代理之職務。 二、本項各職務之服務年資，以滿1年始予計分。 三、本項各以使用1次為限。	參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本項。
								經歷2個以上擬任職務之組室同職務列等職務服務	1.5				
								曾任主管職務且具有績效者	1.5				
								教育部核定之優秀公教人員或其他獎章	1.5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擬任非主管職務	配分 擬任主管職務	說明	選項區分 (配分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職務適任性	發展潛能	就受考人邏輯分析能力、團隊合作精神、工作精神、服務態度、創新能力、思考推理、基本學識等因素，並視其與擬任職務之相關性予以考評；如係陞任主管職務，並應就受考人能激勵個人或團隊勇於當責之潛質予以考評。	10分		一、本項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二、本項評分由職務出缺單位主管與現職服務單位主管分別評分，再核計其平均分數；如職務出缺與現職服務單位係同一主管則採單一評分計算。 三、考評分數如超過8分或未滿5分者，須提出具體說明。	個別選項（40分）	一、具備業務創新及研究發展能力。 二、具有主動與積極之工作態度。 三、本職工作品質優良、工作效率高。 四、思慮慎密，具有邏輯推演思維能力。 五、具備人際關係互動及應對能力。 六、對主辦工作有旺盛的工作意願及責任感。 七、具有擬升任職務性質相當之研究發展作品，經依規定受獎有案者。 八、對所職掌業務研究創新有貢獻，經採行有案。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8分為限。	由現職（職缺）之單位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	

<table>
<tr><th colspan="5">修正規定</th><th colspan="6">現行規定</th><th>修正說明</th></tr>
<tr><th rowspan="2">評比類別</th><th rowspan="2">評比項目</th><th rowspan="2">評分標準</th><th colspan="2">配分</th><th rowspan="2">說明</th><th rowspan="2">選項區分
(配分分數)</th><th colspan="2">評比項目</th><th colspan="2">評分標準</th><th rowspan="2">說明</th><th rowspan="2"></th></tr>
<tr><th>擬任非主管職務</th><th>擬任主管職務</th><th colspan="2"></th><th colspan="2"></th><th colspan="2"></th></tr>
<tr><td></td><td>職務訓練及進修</td><td>一、現職及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最近一年內，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每滿30小時核給1分，且不得與學分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重複計算。
二、現職及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最近五年內，由服務機關選送與職務有關，且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之國內外進修、選修學分、研究，修業期滿領有結業證書者，每3學分核給1分。
三、證明文件同時登載天數及時數者，應以時數採計，1天以6小時計。</td><td colspan="2">6分</td><td>本項配分，最高以6分為限。</td><td>個別選項
(40分)</td><td>訓練及進修</td><td>2週以上未滿4週</td><td>1</td><td rowspan="4">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4分為限。</td><td rowspan="4">在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最近5年內且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當之訓練及進修始予計分。其計分原則如下：
一、訓練及進修領有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者，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登載之終身學習時數，始予計分。
二、選修學分以在大學以上學校修習與職務有關之課程始予計分；獲取學位之進修或肄業期間之學分，不予採計。
三、以學分採計者，每1學分折算18小時；以天採計者，每5天折算1週；以小時採計者，每35小時折算1週。
四、為鼓勵數位學習，如陞任當時已達當年行政院規定之數位學習時數者，另酌加0.5分。</td><td rowspan="4">參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新增本項。</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4週以上未滿6週</td><td>1.5</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6週以上未滿8週</td><td>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8週以上未滿20週</td><td>3</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20週以上</td><td>4</td><td></td><td></td></tr>
</table>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選項區分（配分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擬任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領導及管理能力（10分	本項就受考人與獲致工作績效相關的各項管理能力，予以考評： 一、領導與團隊管理能力，指引領團隊合作，完成機關任務之能力。 二、業務風險管理能力，指對外在環境具備敏感度，能掌握業務推動時的潛在風險，並有效降低風險發生及因應風險及時降低損害之能力。 三、溝通及論述能力，指能善用各種溝通媒體工具，就推動業務所涉及之不同利害關係人，以簡潔、清晰方式，進行口頭、文字說明，爭取支持之能力。 四、情緒管理能力，指能妥適處理及表達自身情緒，並具備同理心之能力。		10分	一、本項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二、本項評分由職務出缺單位主管與現職服務單位主管分別評分，再核計其平均分數。如職務出缺與現職服務單位係同一主管則採單一評分計算。 三、考評分數超過8分或未滿5分者，須提出說明。	個別選項（40分）	領導能力	一、具備業務分工及指導、統籌與貫徹執行能力。 二、具備組織能力與溝通、協調、規劃、果斷及說服力。 三、具備團隊精神，能融入工作。 四、具有服從長官指揮之態度。 五、具有寬容和親和同仁之能力。	8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8分為限。	一、職務非主管職務者，本項目即不予評分。 二、遷調主管職務者，應予評列本項評分，並須敘明相關具體事蹟；或由受考人撰擬專案計劃，提出報告，併同資績評分表提甄審委員會審查。 三、由現職（職缺）之單位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	參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本項。
面試或業務測驗	多元考評	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及「首長綜合考評」等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 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百分比計分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機關首長或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面試或業務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 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參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本項，並酌做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擬任非主管職務	配分 擬任主管職務	說明	選項區分 (配分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首長綜合考評	綜合考評(20分)	由機關首長就受考人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服務情形、出缺職務需要等作綜合考評。	20分		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各評比類別分數提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陞補。	綜合考評 20分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10至20分	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補。	參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本項，並酌做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三、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二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甲式：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評分均溯前採計。 1、是類人員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 2、至年資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回職復薪後之年資）。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附註： 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1.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 2.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參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本點。
四、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任職滿一年以上，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成)、獎懲及重大殊榮事實列入資績評分。	三、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任職一定期間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獎懲、訓練及進修事實列入資績評分，由甄審委員會視機關業務需要、職務性質及陞遷生態審酌決定之，惟不得逾3年。	一、依112年11月15日本校112年度第1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討論事項第1案決議納入修正。 二、考量本校近年均有採計曾任他機關相關年資，依委員建議事項，明確規範「任職期間」為1年，以資遵循。
五、降調人員任現職一年後，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至年資部分，仍以現職、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前已採計之與擬陞任職務次一序列為同一序列之年資亦可採計）。		參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新增本點。
六、本表之訂定及修正，應提經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新增本點，明定本表之訂定及修正程序。